溧阳市2026-2028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2026年度）

合同书

（项目编号：JSZC-320481-DCHR-C2026-0010）

甲　方　　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乙　方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乙方：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溧阳市2026-2028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2026年度）。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 2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项目概况：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松树枯死木、濒死木清理；②林间媒介天牛清除处理；③疫木无害化处理；④林间松褐天牛成虫监测；⑤重点景观松树的主动保护。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方式及合同价款

1.合同方式：年固定总价。

2.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元 /年（小写：￥ 970000.00 ）。

3.本合同价款应为完成本年度项目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五、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溧阳市全市松林，面积约5.5万亩。

2. 服务内容

①松树枯死木、濒死木清理；②林间媒介天牛清除处理；③疫木无害化处理；

④林间松褐天牛成虫监测；⑤重点景观松树的主动保护。

3. 服务目标

以“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监管，强化责任”为指针，坚持除治、救治和预防保护并举的原则。通过实施以清理枯死树为主，辅以生物防治、设置诱捕器诱捕等综合防控措施，彻底清除、处理病死木和带有传媒天牛的衰弱木，最大程度地降低林间天牛虫口密度，阻止疫情扩散传播，达到长期控制全市松材线虫病疫情的目标。

4. 服务内容

（1）彻底清处理病死树、病枝条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 年版）》要求，做到对治理区的枯死树进行彻底清理，并对清理的枯死树、枝桠材进行灭害处理，以确保消灭治理区传媒松墨天牛、控制病害在林间的传播。

所有伐除的枯死树、活树、直径超过 1 厘米的枝条均须作除害处理，并在松褐天牛成虫羽化前（4 月底）完成。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削片），或视现场情况，采用烧毁处理，就近选取用火安全的空地对采伐下的疫木、1 厘米以上的枝桠全部进行烧毁。

（2）其他辅助措施

①传媒天牛的生物防治

在 5-8 月，采用释放天敌昆虫肿腿蜂、花绒寄甲、悬挂引诱剂等生物防治技术和人工反复捕杀等方法对林间残留的松墨天牛进行灭杀，使残留在林间的松墨天牛密度降低到最低水平，最大程度的降低林间自然感病率，快速降低死树率。

②重点景观松树的主动保护

对天目湖等景区内的重点景观松树实施主动保护。对感病较轻的松树注射内吸生物杀线剂，杀灭感病松树体内的松材线虫，使松树逐步恢复机能，实现救治保护；对没有感病的松树既可注射生物杀线剂预防松材线虫感染，也可对松树喷施保护药剂预防松墨天牛传播病害，最终实现其不染病、不受害。

5. 服务要求

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实施台账，并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资料审核及现场检查验收。

6. 验收标准

经甲方验收合格：要求对防治区和预防区内的松树枯死木(含松材线虫病病死木和其它原因致死木，朽木除外)全部伐除，枯死树清除率 100%；项目区内诱捕器挂放合格率 100%，管理维护率 100%；天敌产品防治合格率 100%。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进展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等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展溧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如办理清除处理病死树的所需的采伐证等手续）,协调乙方与村民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治理工作正常进行不受他方干扰，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和车辆在所治理范围内正常通行等），但不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负责按松材线虫病的相关法规要求，对进入辖区内的松树进行监督管理。在清理承包范围外而又紧临承包区的病死树时，应通知乙方,由乙方派人监督和协作,以防止新的传染病源进入承包治理区，保证乙方的治理效果。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溧阳市 2026 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如果服务过程中，缺少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应与甲方协商借阅或购买，除甲方提供的资料外，乙方应根据工作要求收集相关资料。

2.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并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后，由乙方严格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当年度最新发布版）》组织具体实施工作，但方案实施中不能影响其它作物及建筑物。

3.负责组织、管理、监管专业服务团队，自行配备相关的治理工具、药械、天敌，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全面做好相关监管记录、施工台账记录，验收时一并提交。

4.负责按松材线虫病的相关法规和既定的方案，按时完成病死木（含树干、树枝和伐桩）清处理、林间天牛清处理及疫木无害化处理等治理任务。

5.乙方严格按本合同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严格履行招投标文件所约定的一切相关职责。

6.本次工作所收集的材料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对所收集的材料仅作为本次工作使用，并负有保密责任，不得泄露或作为他用。工作所有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其它任何人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泄漏或提供给第三方。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乙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国家、自然资源等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工作。

9.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擅自将服务合同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现行的强制性商务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溧阳市2026年松材线虫病综合防控服务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同时甲方将扣除本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作风不实、工作效率低下、成果质量差等原因，影响工作的，甲方有权酌情处置。

4.对于甲方所提供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最终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且乙方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行政及

法律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从逾期之日起每日甲方将扣除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价款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价款的10%的违约金。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为2026年度服务合同。2027、2028年度服务，须本年度验收合格后，双方协商一致方可顺延或另行签订合同；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作。本合同为第一年签订合同。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国有林场总场
单位地址：	溧阳市罗湾路88号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0159-80189130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

单位名称（章）：	江苏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丹阳大道109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传真）：	02552745600
开户银行：	南京市农业银行金鹰支行
账号：	1010 5101 0400 0001 0
税号：	12320000466004185E
日期：	2026 年 2 月 14 日